

(A类)

广东省总工会

粤工总函〔2019〕143号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419号代表提案答复的函

王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劳务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广东省务工人员思想文化建设的基本情况

历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务工人员工作，通过引领思想政治建设、着力综合素质提升、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务工人员思想文化建设。

（一）引领思想政治建设，筑牢务工人员理想信念根基。把团结引导务工人员听党话、跟党走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分别开展全省职工演讲、诵读、劳模寄语、南粤工匠宣传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高度重视做好防范抵御敌对势力对我省劳动领域渗透破坏工作，确保务工人员队伍稳定。

(二) 着力学历技能教育，提升务工人员综合素质。着力维护务工人员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帮助产业工人、一线职工，尤其是异地务工人员提升学历层次、技术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省人社厅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开展省内外、城镇、农村户籍劳动力均等享受培训补贴 24.6 万人次。省总工会去年资助 23500 名产业工人接受学历和技能教育，学费达 1350 万元。给全省职工书屋和务工人员赠送书籍杂志共 16.7 万册、报纸 343 万份，价值 1200 万元。

(三) 构建多元化解机制，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省人社厅对全省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按预案的分级分类标准进行处置化解。省总工会建立网络舆情收集、12351 职工热线平台，为 1797 余名职工成功追讨应得权益 1308 余万元。搭建以“千人律师团”工会法律服务网络，工会指派律师进站驻点，协助法院开展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2.1 亿元。省人社厅对发生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按照全省系统预案分级处置化解。

(四) 举办示范性文体活动，务工人员文化建设成效显著。从 2015 年起，广东工人艺术团“送文艺进企业”活动为全省 220 多家企业送演出，深受欢迎。连续多年开展职工歌手、围棋、排舞、飞镖等文体活动。职工节假日服务活动每年给务工人员群体上百万人次送出园区门票、电影票等。推进基层工人文化宫建设和使用，极大的改善务工人员的思想文化活动阵地。今年初，省总工会在佛山召开了全省工会加强产业工人文化服务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着力打造务工人员“十分钟文化圈层”，全面推进务工

人员的思想文化工作。

(五) 强化宣传引导，保护务工人员工资权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平台等，在全省开展形式多样的务工人员普法服务，引导广大务工人员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做好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对建筑工地、加工企业、住宿餐饮等重点行业欠薪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狠抓欠薪事件，确保务工人员能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一) 进一步加强对务工人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产业工人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2019年省总将开展“劳动筑梦”演讲比赛、“与共和国同行”职工阅读、“我和我的祖国”千场文艺展演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不断地传递思想上的正能量，激发务工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 强化务工人员主人翁意识。引导务工人员充分认识党中央为提高产业工人政治经济社会地位所作出的系列制度安排。2019年6月我们启动百名劳模工匠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全省范围组织200名劳模、工匠参加劳模工匠班接受本科学历继续教育，继续开展南粤工匠系列宣传，在社会上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理念，用高尚的情操鼓舞和带

动务工人员，引导他们崇尚劳动、热爱劳动，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三) 努力解决务工人员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重视和及时回应务工人员的所思所想所需，推动制定完善促进社会公平、诚信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帮助解决收入分配不合理、上升通道狭窄等高度关注的问题。以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劳动条件和职业安全卫生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律法规，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四) 加大职业教育培训投入力度。开展重点针对务工人员的技能培训、认证和鉴定，让一线的技能工人能通过努力提升技能等级，提高薪酬待遇，得到社会认可。2019年省总工会将继续补助2万名以上职工学历和技能提升学习经费，举办全省职工素质建设工程10周年暨“求学圆梦行动”成果展示活动。省人社厅将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做好务工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和评比表彰。

(五) 丰富务工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在人、钱、物上加大对基层工会的帮扶力度，提高其服务务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在全省范围内组织职工唱响“我和我的祖国”，为全省10880家职工书屋和企业职工继续赠送书籍报刊，为80万人次职工赠送园区和电影门票，广东工人艺术团继续为基层职工送出65场综合性文艺和戏曲演出，50场文艺小分队展演。在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文化活动的吸引力，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务工人员、善待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加大工会经费对工人文化宫的建

设力度，2019年将投入3500万元用于职工文体阵地建设，鼓励更多的公共文化设施向务工人员免费或低价开放，切实减轻务工人员文化消费的负担。

（六）深入抓好务工人员队伍稳定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对涉及敌对势力对职工的渗透情况进行大排查，精准识别风险，科学研判，主动出击，坚决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对务工人员的渗透，确保我省职工队伍稳定。加强网络建设，健全管理，让广大务工人员在网络中吸收正能量信息，防止敌对势力利用网络渗透腐蚀。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省务工人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赵婕，020-83872877）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及《甘肃省劳动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甘肃省劳动保障条例》中有关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二）受理、调查、处理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三）受理、调查、处理劳动保障投诉、举报案件；

（四）参与劳动保障行政执法；

（五）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听证；

（七）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强制；

（八）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强制执行；

（九）参与劳动保障行政赔偿；

（十）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应诉；

（十一）参与劳动保障行政调解；

（十二）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和解；

（十三）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协调；

（十四）参与劳动保障行政裁决；

（十五）参与劳动保障行政裁定；

（十六）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决定；

（十七）参与劳动保障行政执行；

（十八）参与劳动保障行政监督；

（十九）参与劳动保障行政考核；

（二十）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奖惩；

（二十一）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培训；

（二十二）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宣传；

（二十三）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咨询；

（二十四）参与劳动保障行政信访；

（二十五）参与劳动保障行政其他事项。



(172852889-024) (2014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